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WG.6/2  
6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  
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4年11月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和4

关于生态标签和生态证明方案的国际合作

与

无害环境产品的市场机会

生态标签和无害环境产品的市场机会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执行情况总结.....	1 - 7

## 章 次

一、生态标签.....	8 - 74
A.  导言.....	8 - 11
B.  生态标签实际执行情况.....	12 - 29
C.  对贸易和竞争力的影响.....	30 - 42
D.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3 - 74
1.  透明度.....	45 - 55
2.  准则.....	56 - 57
3.  对等关系.....	58 - 64
4.  相互承认.....	65 - 73
5.  技术援助.....	74
二、“无害环境”产品的界定和发证.....	75 - 106
A.  “无害环境”产品的界定.....	78 - 86
B.  生态证明书问题.....	87 - 99
C.  关于改善贸易机会的建议.....	100 - 106
三、结论和建议.....	107 - 117

## 附 件

	<u>页 次</u>
一、贸发会议和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	34
二、附有注意要点的荷兰生态标签评价矩阵.....	38
注 释.....	39

## 执行情况总结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根据第415(XL)号决定设立了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sup>1</sup> 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生态标签以及“无害环境”产品的市场机会。根据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及其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在审查就生态标签进行国际合作时将把重点放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比较分析现行计划和拟议中的计划,以期讨论诸如互相承认和对等关系的概念;(二)审查在拟订生态标签标准时是否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无害环境”产品领域的初步的工作重点是研究界定和证明这类产品的方法和手段。本报告载有对这些问题的分析。

2. 本报告以贸发会议的政策研究为基础并参考了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关于这项工作的初步结论已呈报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sup>2</sup> 贸发会议还为其他论坛提供了投入。<sup>3</sup> 贸发会议的工作获得了由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和荷兰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资助。作为国际发展研究中心资助的技术合作项目的一部分,秘书处主办了“生态标签和国际贸易”的讲习班。该讲习班于1994年6月28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办,其报告已提交特设工作组。<sup>4</sup>

3. 报告表明,尽管生态标签主要是以环境为目标,然而有人担心,由于其运作方式,生态标签方案有时可能会歧视外国生产商,并且实际上或许会变成一种非关税壁垒。不同生态标签办法同时存在可能使外国生产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所面临的问题更形复杂,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如果想要取得标示生态标签的资格,必须获取信息,并进行调整,以满足不同市场的要求。

4. 愿意遵守生态标签标准的公司所要付出的调整费用可能十分高昂。对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来说,使用特殊化学品和其他原材料、资本投资以及试验与核查所涉及的费用往往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对生产规模较小的生产商来说,设计与生产符合生态标准的产品所耗费用可能尤其高昂。此外,外国生产商为了遵守以进口国环境和技术条件为基础的制造标准往往需要付出高昂的费用,并且这种标准可能不适合外国生产商的当地环境条件。

5. 在制定生态标签方案时如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则必须提高透明度并使发展中国家参与确定对他们具有出口利益的产品标准。制定国际生态标签的准则、工业化国家生态标签方案同意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环境条件的不同、但“对等”的环境标准以及相互承认也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本报告审查了这些概念。

6. 就“无害环境”而言，本报告强调界定这类产品所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消费者目前关注的重点是制造商关于环境影响的说明是否可信。尽管承认环境影响说明可能会有误、本报告仍然指出，发展中国家的无害环境产品仍然具有贸易机会。然而，他们的环境影响说明必须是可信的。本报告指出了发展中国家可能用以证实其产品环境影响说明的大战略，包括在公司、国家和国际一级对环境问题所作出的承诺必须能向其进口商发出正确的信号。该报告还简介了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无害环境产品的出口而由第三方出具证明的办的可能性。

7. 报告的结论与建议载于第三章。附件一报道了其他国际组织在生态标签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附件二列举了荷兰在颁发生态标签时所考虑到的各项标准的清单。

## 一、生态标签

### A. 导言

8. 生态标签意味着使用标签进行标示，以便让消费者知道，与同类其他产品相比，由第三方确定的某一产品相对来说对环境较为无害。生态标签是自愿的，并不涉及任何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或禁令。生态标签的目标是通过下述方法来保护环境：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环境影响的认识，并改变其行为以及改变产品的生产设计，以更加侧重无害环境的产品和技术。在消费者偏好“无害环境”产品或“绿色”产品的市场，生态标签可作为推销工具。由于生态标签办法可激励生产商提高其产品的环境质量，政府和环境团体倾向于支持这种办法。

9. 虽然生态标签主要是为了实现环境目标，但有人担心生态标签可能会对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生态标签方案的运作方式，生态标签有时可能带有歧视性。例如，本国的工业对生产类别的选择以及标准和最低条件的确定较有影响。由于生态标签往往以国内的环境条件和优先次序为依据，因此所定的标准可能以国内企业较易达到的特定环境属性为重点并忽略进口产品在环境方面所占的优势。确定标准必须涉及价值判断，并可能对生态标签的贸易效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外国生产商来说，包括视察工厂在内的检验与核查程序所耗费用可能很大。也有人越来越担心与制造有关的标准对贸易可能造成的影响。

10. 此外，生态标签办法的激增可能会损及外国生产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他们在获取信息和适应不同市场的要求方面可能都会遇到困难。

11. 由于某些被选为须标示生态标签的新产品(例如纺织品和鞋类产品)的发展中国家具有很大的出口利益，因此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容易受生态标签的影响。<sup>5</sup> 根据初步估计，被欧洲联盟指定须标示生态标签的广大产品中，约有45%来自于发展中国家。其次，这些特定产品是生态标签方案包括有关原材料和生产技术的标准，外国生产商要遵守这些标准特别困难。因此，发展中国家十分关心并担忧生态标签所涉的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題。

## B. 生态标签的实际执行情况

12. 生态标签由第三方颁给符合目前环境标准的产品(国际标准化组织将其称作“第一类型”标签,见方框1)。生产商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申请这类标签。生态标签方案以产品“生命期”的方法为依据,即生态标签方案试图鉴别以生产、销售、使用、消费到处理等的整个生命期内与同类其他产品相比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产品。

---

### 方框 1

#### 环境标签的定义

国际标准化组织界定了下列三种类型的环境标签:

- 第一类 依据第三方所订的标准
- 第二类 依据生产商的自我申报
- 第三类 依据涵盖若干环境方面的产品信息,但不对这些方面进行比较或评估。

称作生态标签的第一类标签具有下述特点:

- 它是一种第三方办法。生态标签的申请是自愿的;
- 生态标签方案试图鉴别那些在整个生命期内与同类其他产品相比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产品;
- 委员会通过有利益集团参与的磋商,并借鉴以科学原则为依据的技术投入选定产品类别并确定标准和最低条件;
- 各产品类别的标准与最低条件的资料可任由公众索取。
- 在支付申请受理费和生态标签使用费之后,符合生态标签标准的产品可在固定期限内使用带有生态标签方案标识的生态标签。在某些情况下,可说明同意使用标签的主要原因。

第二类标签办法以公司自我申报为基础。声称产品“能起分解和还原作用”或“可回收利用”是第二类标签的范例:既没有可核实生产商的申报的第三方,也没有产品为标示标签而必须遵守的预先规定的定义或标准。

第三类标签由合格的产品说明组成,说明使用预先规定的标准,但不对其因素的重要性进行判断。美国“科学证明办法”也许是符合第三类定义的唯一方案。国际标准化组织尚未作出努力使这一类的方案标准化。

---

资料来源: John Henry,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chemes and will they have an impact on world trad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PASC Environmental Forum, Bangkok, 16 May 1994.

---

13. 颁授生态标签的程序大体上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选定产品类别并制订颁授标签的标准。第二阶段包括向生产商颁授标签所需的管理和核实工作。

14. 在第一阶段，由一个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根据提交给委员会审查的建议选定产品类别。然后对有关产品类别的环境条件、技术条件和市场条件进行评估，并制定关于标准和最低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予发行，供公众审查一段时间(例如60天)。公众所作评述可并入标准，随后应正式公布标准。为跟上技术变革并考虑到可能影响产品标准的其他因素，必须每隔三至四年对标准予以审查。

15. 在第二阶段，产品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可申请使用生态标签。申请者通常必须支付检验费和证明费，这种费用可能包括工厂视察的费用。申请者还必须支付使用生态标签的费用。这一阶段的工作可委托给出证机构负责。

16. 实际上，生态标签方案的执行比预期的要难。事实表明要全面评估产品整个生命期以及确定为应授予标签的产品类别十分困难。在方案几乎每一个方面，各种目标之间也存在着许多的取舍可能性(见下文)。<sup>6</sup> 尽管有上述种种困难，生态标签方案的数目却增加得很快。

17. 目前约有20个第一类的生态标签方案(见方框2)。时间最久的方案是1977年制订的德国“蓝色天使”。按产品数量计，使用生态标签较为成功的方案是“蓝色天使”和日本的生态标签。例如，约有900个制造商对总共3500种产品使用了德国的生态标签(见方框3)。若干发展中国家也制订了生态标签方案，包括印度、大韩民国和新加坡。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也正在筹划办法，例如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泰国。

18. 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使用生态标签办法的动力可能有所不同。尽管在这两组国家中，任何改善当地环境都是主要的考虑因素，但可以想象，其他利益、尤其是贸易方面的利益也可能十分重要。在发展中国家生态标签产品的国内市场可能较小，因此生态标签办法也许更具外向性。这体现在发展中国家的生态标签办法经常使用经合发组织办法所制订的标准，并对这些标准作适当调整，以便解决当地的环境问题。

19. 一般来说，工业界和政府都参与生态标签方案。然而，政府的参与程度随方案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体现在例如以下几个方面：提供公共资金、政府参与生态标签委员会的工作、生态标签标准需要政府批准的程度。加拿大的“环境选择”方案由政府机构负责执行，而欧洲联盟方案是根据欧洲联盟的一项条例制定的。<sup>7</sup> 与此恰恰相反，美国的绿色印记方案同政府保持着一定的距离。<sup>8</sup>

## 方 框 2

## 生态标签方案概览

国家/集团	方 案 名 称	制 定 日 期
德 国	蓝天使	1977年
加 拿 大	环境选择方案	1988年
日 本	生态标签	1989年
北欧国家	白天鹅	1989年
美 国	绿色印记	1989年
瑞 典	环境明智选择	1990年
新 西 兰	环境选择	1990年
印 度	生态标签	1991年
奥 地 利	奥地利生态标签	1991年
澳大利亚	环境选择	1991年
大韩民国	生态标签	1992年
新 加 坡	新加坡绿色标记	1992年
法 国	法国国家环境标准	1992年
荷 兰	环境标签基金会	1992年
欧洲联盟	欧洲花朵	1992年
克罗地亚	对环境友善	1993年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



方框 3

不同生态标签方案的产品类别数目及产品数目

	类 别	产 品	许可证数目
加 拿 大	34	700	120
欧洲联盟	2	1	
法 国	2		
德 国	77	3,503	873
日 本	55	2,500	
荷 兰	12	26	
北欧国家	18	200	43
大韩民国	12		
新 加 坡	7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

20. 就政府对国际贸易规则需承担责任这一层次而言，政府在何种程度上参与生态标签方案可能十分重要。例如，必须逐案确定是否应该将生态标签机构视为中央政府的机构或非政府标准化机构。也许可以说，即使办法不是由政府执行的，但根据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规定，各国必须至少“尽力”责成非政府机构遵守根据一致评估制度通过的程序。此外，政府采购准则目前通常考虑到环境因素，并可能暗示或明示地表示偏好生态标签产品。政府参与的程度越高，则政府采购办法可能会越加偏好生态标签产品。

---

#### 方框 4

#### 德国和日本生态标签方案重点强调的主要环境方面

德国蓝天使方案以下列主要的环境因素为重点：

- 资源维护：如节能消费品
-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空气、水、土壤)：如，低污染性涂层、无害环境的洗涤剂
- 减少噪音排放量：如低噪音机器
- 废物排除、废物减少、废物重新利用：如回制纸张、回收塑料制品
- 减少危险性物质：如无水银电池

带有日本生态标签的大多数产品似乎遵守下列标准：

- 可回收利用：在当地社会内部再循环产品的能力。
- 回制产品：含有消费后废料的产品。
- 可降解、可生物降解：可以通过微生物分解为无害元素的产品。
- 无害臭氧的产品：使用不会破坏臭氧层的化学品的产品。
- 能够形成堆肥：将有机物质分解为有用的化肥。
- 无害环境的产品：某些特定的环境属性得到了注意，如无溶剂有机颜料或非漂白咖啡过滤器。

---

资料来源：伊延，1993，“日本环境政策和贸易政策：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根据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协调环境和贸易政策”的项目进行的研究。

德国：联邦德国环境署：“环境标签”资料卡未注明日期。

---

21. 工业参与的程度随办法的不同而异，但几乎始终很高。这是因为，生态标签作为面向市场的工具，只有在制造商作出积极反应的情况下才能发挥效力。制造商参与选定产品类别、确定生态标签的标准和最低标准，参加负责确定标准的董事会或评委会的工作。如果生态标签有可能使制造商所占的市场份额增加，制造商或许会提议何种产品应标示生态标签，但这种做法有时会损及出口商的利益。不论如何，在讨论生态标签对贸易的影响时已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更为详尽的研究。

22. 虽然从环境的角度看, 生命期分析原则上可能是一项有用的工具, 但这种分析可能会造成实际问题和概念上的问题、特别是在涉及到国际贸易的情况下更是如此。生态标签方案的细节尽管有所差别, 但大多数生态标签方案的原则是, 通过初步分析, 从性质上确认产品整个生命期内在哪个阶段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最大。例如, 就荷兰和欧洲联盟的方案而言, 首先根据考虑到产品生命期不同阶段上的一系列环境方面的矩阵(见方框5和附件二)查明最为相关的环境方面。然后制订关于这些方面的具体标准。在这些方面如何选择可能会反映出偏向国内环境条件和生产条件的倾向, 并忽略生产国的环境现实。在其它方案中, 针对具体产品的裁定标准倾向于以产品生命期的使用和处理阶段为重点(例子, 见方框5)。

---

#### 方框5

#### 不同的生态标签方案所进行的生命期分析

---

欧洲联盟	使用8×5指示性评估矩阵, 研究产品生命期5个阶段内的8个环境领域、确定重要的环境方面。环境领域是: 废物影响 土壤污染和退化 水污染 空气污染 噪音 能源消耗 自然资源消耗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法国	使用全面定量生命期分析, 需要广泛收集数据、分析、资源和时间。
德国	虽然授予标签的基本标准是必须评估产品在整个生命期中是否均对环境无害, 但针对具体产品的裁定标准是以某个特定的环境方面为重点的, 通常涉及消耗与处理阶段。
荷兰	为确认可制定标准的重大环境方面, 使用在生命期5个阶段内以25种环境方面(归类为8大类型的环境影响)为研究对象的25×5矩阵(见附件二)。

---

资料来源: 贸发会议秘书处

---

23. 要全面比较有关产品生命期中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影响十分困难。例如,生产中大量使用能源、但污染物排放量很少的产品要与生产中使用较少能源、但污染物排放量较多的同类产品比较是很难的。因此,实际上,对于如何比较不同类型的环境退化或者在评估产品对环境总的影响的方法上均无普遍的一致意见。而且,使用生命期分析需要大量资料并可能意味着应该制订针对产品生产阶段的标准。使用以制造和生产方法为基础的标准会带来某些实际上和概念上的困难,对交易的产品来说尤其是如此(见下文)。

### 制造和生产方法

24. 目前所出现的一个问题是,有必要对进口产品适用基于制造和生产方法的标准以及这种标准是否能有效地实现生态标签方案的目标。由于这些方案是以进口国的生产条件、价值观、偏好与判断为依据的,也许很难判定它们对出口国的情况有何影响。总协定环境措施和国际贸易工作组曾提及基于制造和生产方法的生态标签标准是“一种使用统一办法的标准,事实也许会证明,达到这种标准对海外供应商来说尤其困难,甚至对环境不利。”<sup>9</sup> 同时产生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同时在若干订有不同制造要求的不同方案的国家从事销售的生产商如何能够满足所有这些要求。

25. 如果生态标签标准所针对的是本质上属于当地的环境问题,则有时也许有可能准许外国生产商免于遵守与制造有关的具体标准的要求。例如,在为鞋类制品所定标准的框架内,荷兰生态标签方案在某些条件下准许外国生产商免于达到回收利用工业铬合金废料的要求。然而,完全豁免的可能性也许很有限,因为环境团体或许就会对生态标签的可靠性表示质疑。此外,进口国的生产商可能会指责向外国生产商提供竞争优势。

26. 应该更为详尽地研究究竟为什么要使用基于制造和生产方法的标准。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可分成两种:(-)将进口国的制造和生产方法条例用作制订标准的基础,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为了有资格得到生态标签都应该遵守这种标准;(=)标准可规定与进口国或出口国国内条例毫无关系的限定价值。就第(-)点而言,某些生态标签方案承认不应要求外国生产商遵守进口国基于制造和生产方法的条例。<sup>10</sup> 因此,如果生态标签标准是以遵守制造和生产方法条例为基础的,则应该针对产品生产国的环境条例检验条例的遵守情况。例如,加拿大环境选择方案在方案一般要求的项目下列入遵守“所有适用的政府和工业安全和性能标准”(包括环境),但未明言的条件是进口产品应该符合生产国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当地标

准,而不是加拿大的制造管制标准。<sup>11</sup>事实上,环境选择方案完全取决于主管颁证事务的首席行政官员出具证明,证明所有相关的标准皆已达到。<sup>12</sup>这就承认生态标签制度可能必须根据负担能力和社会偏好接受各国制订的基于制造和生产的标准是有差异的。

27. 然而,就其它方案而言,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明确参照了进口国的国内条例<sup>13</sup>或衍生于这类条例。<sup>14</sup>由于进口国的环境条例对生产国而言或许并不是最合适的,所以在这两种情况下,把遵守生产国环境条例作为重点可能更为可取。例如,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制订了限制废水化学需氧量的国内条例。<sup>15</sup>因此,如果生态标准规定废水化学需氧量的限度,则可以声称遵守生产国的条例应该能够为进口国所接受。<sup>16</sup>这样解决有关以制造和生产方法为基础的标准问题与上述加拿大环境选择方案没有很大差别。

28. 关于第(二)点,进口国或出口国的现行条例都未提及环境影响标准。这方面的范例包括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标准,诸如使用矿物燃料或其它自然资源等非再生能源。就没有任何条例可资参考的情况而言,使用以制造和生产方法为基础的标准来衡量交易的产品可能会遇到特殊的困难。制订例外规定有时也许是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不然的话,为一视同仁地对待生产国改善环境的努力,必须制订同等的环境标准。下文有关对等关系和相互承认的部分就如何处理这类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由于基于制造和生产方法的生态标签标准往往对国际贸易造成一些十分严重的问题,因此也许应该优先考虑着重产品的使用和处理阶段的单一问题标签。使用这类标签也许更为客观,在对待外贸产品上尤其如此。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有人建议将产品的生命期分析分成如下两个阶段:“从生产至出口过境的阶段”与从进口入境至消失的阶段。从进口入境至消失阶段的生态标签标准必须以进口国的优先考虑为基础,而从生产至出口过境阶段的标准必须根据生产/出口国的环境条件和优先考虑制订。

### C. 对贸易和竞争力的影响

30. 除了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问题外,生态标签对贸易的影响基本上涉及(一)歧视外国生产商的可能性;(二)遵守生态标签标准的代价。事实上的歧视可能会加深由于遵守生态标签标准的代价所造成的对竞争力的影响。

### 有可能造成的歧视性影响

31. 虽然授与标签的标准不分国内供应商或外国供应商一律适用,但是视察工厂等某些行政做法实际上可能会造成区别对待。与外国生产商相比,国内生产商比较容易影响国内生态标签方案的制订与执行。此外,从生产至消失的方法由于除其他外主要考虑到生产过程与方法以及原材料的使用,因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歧视发展中国家。

32. 选定产品类别可能更容易受进口国工业界的实际利益和消费者需求的影响,因为进口国的工业界人士及消费者能参与产品选定的过程,而外国公司则不能。有关新产品类别的大多数建议似乎均由国内工业界提出。例如,在加拿大和德国,70%以上的这类建议是由国内工业界人士提出的。外国生产商所担忧的一个问题是产品类别的选择范围可能过于小以至于排斥了他们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另一方面,发展中的热带木材生产国辩称关于木材的生态标签方案的适用范围不仅应包括热带木材,而且也应包括非热带木材。

33. 确定标准和最低条件可能会对国内生产的产品较有利,而较不利于进口产品。生态标签方案以国内环境条件和优先事项为重点的事实意味着标准可能会偏向于有利国内生产商的一边。在确定极限值时可能会有意或无意地排斥进口产品。外国生产商要遵守某些标准可能会有困难。例如,规定使用回收材料的生态标签标准可能会给外国生产商造成问题。<sup>17</sup> 就欧洲联盟的手巾纸制品的生态标签而言,巴西出口商称,在确定是否达到有关消耗可再生能源的标准时以回收为重点的做法对用种植园木材生产手巾纸制品的巴西生产商造成歧视。<sup>18</sup> 以能源消耗为基础的标准可能会给外国生产商造成一些困难。<sup>19</sup> 就有关手巾纸制品的同一个实例而言,巴西生产商还声称,为确定是否达到消耗非再生能源的标准而进行的计算方法实际上歧视基本上依赖水力发电的巴西生产商。<sup>20</sup>

### 发展中国家生产商遵守生态标签的费用和出口竞争力

34. TD/B/41/(1)/4号文件大略分析了生态标签对出口竞争力和市场进入的影响。生态标签推动在保证环境质量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品种的多样化,因而可能会对竞争力产生影响。由于生态标签是自愿的,出口公司可以选择申请标签,或者将无标签产品拿到市场上参加竞争(将竞争力的重点放在价格因素上)。然而,对某类产品来说,出口商可能会被迫争取标签,否则会失去市场份额。因此,生态标签一旦变成

决定市场的一个重要因素,其影响力无异是强制性条例。在这种情况下,生态标签涉及市场进入的问题,尤其是在生态标签被视为歧视外国生产商以及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制订标签的情况下。

35. 生态标签在市场上的重要性视产品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其重要性取决于诸如消费者是否关心具体环境问题及生产商对生态标签敏感与否等因素。<sup>21</sup> 最低条件定在何种水平也可能会影响生态标签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例如,加拿大的环境选择方案将最低条件定得很高,因而最初在某类产品中只有20%有资格得到生态标签。<sup>22</sup> 就日本生态标签等其它方案而言,情况则完全相反,标准和最低条件的制订并未考虑到能够遵守标准的公司占有多大的比例,因此,有资格申请生态标签的公司比例较大。如果标准定得很高,则发展中国家可能较难获得生态标签。另一方面,将标准定得很高还会意味着市场上的产品有很大一部分一定是无标签产品。

36. 根据由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贸发会议技术合作项目编制的若干案例研究初步表明,生态标签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一类产品(特别是纺织品和鞋类制品)的贸易可能会产生某些影响。这些研究是根据对生产商及有关机构的采访而拟就的。<sup>23</sup> 为了便于分析,生态标签办法对发展中国家竞争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可分成四大类。这四类分法并不是说已囊括了一切,而是为了说明有可能对竞争力产生影响的几种因素。这几大类因素包括:

- 原材料费用;
- 资本费用;
- 检验与核实费用;
- 小型公司的特殊情况。

#### 原材料费用

37. 生态标签标准可限定使用某些化学品或原材料,或要求提供有关这些原材料的资料。如果所需的原材料昂贵或在国内市场上无法找到,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可能会面临种种困难。例如,在巴西接受采访的某些生产商认为,难以获得欧洲联盟纺织品生态标签标准草案所规定的某些化学品,并查明所用化学品的环境特点。虽然某些生产规模很大的生产商也许能够从专业化企业那里得到原材料或能够影响原材料供应商所使用的加工方法,但是规模较小的企业一般很难做到这点。<sup>24</sup> 同样,印度生产商担心要取得荷兰鞋类制品标准所规定的染料可能十分困难。<sup>25</sup>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达到生态标准必然需要用进口原料取代国内原材料,而这样做通常会增

加成本。<sup>26</sup> 例如为遵守德国纺织品标记 MST/MUT(纺织品有害物质检测标记/无害环境纺织品标记)的生态标准,哥伦比亚的一些厂商不得不进口昂贵的染料和甲醛的替代品;很难实现类似的铅低极限值。<sup>27</sup> 土耳其制造商抱怨说,获取有机棉花或生态上能获接受的棉花所耗费用是普通棉花的4至5倍。这种费用包括核实与检验费用。

38. 发展中国家的某些生产商对使用这类原材料能够改善环境的说法有点怀疑,并担心这类要求是否有科学根据。而且,由于原材料是一种经常性费用,他们认为日常费用的增加可能会降低其利润幅度或完全失去利润。

### 资本费用

39. 为了适应生态标签的要求,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也许必须承担大量的资本费用,所需的技术可能并不具备。巴西某些规模很大的纺织品生产商的新投资额相对较高据报与海外买主的环境要求有关。<sup>28</sup> 在哥伦比亚,某些管理人员说,如果要符合生态标准,必然需要进口新技术,尤其是废水处理技术。<sup>29</sup> 此外,由于在生产的每一个阶段都需要提供资料并展开检查,因此资本费用可能会增加。对印度公司的调查表明,如果企业必须遵守纺织品生态标准,则就会被迫在联营方面倒退。不然的话它们也许就无法有保障地获得供应品。<sup>30</sup>

### 检验与核实费用

40. 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来说,视察工厂费用也许十分昂贵,对小型企业这种视察则会造成特殊问题。例如,就纺织品生态标准而言,哥伦比亚的生产商担心,如果欧洲的视察员不进行费用高昂的视察,则难以证明是否遵守了生态标准。<sup>31</sup>

41. 在印度开展的一次调查中,据报对某些企业来说,为遵守荷兰鞋类制品生态标准的要求而对产品进行检验可能会使费用增加约50%。<sup>32</sup> 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经合发组织国家可能都不具备检验产品所必需的技术。例如,很难检测某种产品是否含百万之五的五氯苯酚,或某种产品是否有一半回收制成的。在这些实例中必须由工厂出具证明,但这种证明可能无法做到或者并不可靠。



---

## 方框 6

### 不同生态标签方案的检验和证明程序

---

加拿大：生态商标由环境部授予。该部负责核实过程并任命一个技术主管机构负责这项工作。按照合同的规定，在许可证发放阶段，该机构的视察员可未经通知随时回来核查标准是否继续遵守。申请者一般必须支付检验费，以及包括工厂视察费和突检费等在内的证明费。

欧洲联盟：作为产品原产地或第一营销地（就进口而言，从第三国首次进口产品的国家）的成员国“主管机构”（各成员国指定为负责实施欧洲联盟生态标签方案的机构）评估产品是否符合标准。为此目的，必须将所有所需的证书和文件（包括独立检验的结果）提交给主管机构。

法国：主要由外部机构进行检验。经授权的检验机构或者是全国检验网确认的机构，或者是法国规范化协会认可的机构。

德国：各类产品“颁授的标准”详细规定了必须遵循的程序。一般而言，制造商发表一项具有约束力的遵守声明就足够了，但取决于须对遵守提供可靠证据的规定；在其它情况下，必须提交载列有关化学成分确切资料的中立专家的补充意见，或其它具体证明。

荷兰：决定完全由证明机构作出。可逐案讨论检验和证明程序，并取决于产品类别和制造商能够提供的资料。证明机构通常宁愿利用外部实验室，因为它认为制造商自己的实验室可能会有偏见。

北欧国家：产品通常必须得到检验。检验由独立的检验机构负责进行。如果证明机构得到进口国标准化协会的认可（如根据标准化组织或其它机构的规定逐案注册的机构），则进口产品的检验可以在原产国进行。

---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根据各种资料来源编制。

---

### 小型企业的特殊情况

42. 为遵守生态标签标准需要进行若干投资,如果投资规模小可能并不经济。工业废料回收设施或废水处理设施即为这方面的例子。此外,小工厂在核查与证明方面可能会遇到一大堆问题,这种问题实际上可能使小规模生产商无能为力。资本费用增加及出口交易所涉风险增大也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小规模生产商的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关巴西的一份研究报告注意到,就遵守欧洲联盟规定的欧洲联盟纺织品标签标准草案而言,大型部门和小型部门在能力上差别很大。与制造有关的标准尤其如此,根据这种标准,需要在机械方面进行大量投资。在原材料方面也可能存在着问题。例如,大多数小型公司可能无力购买无害环境的颜料。虽然生产规模较大的生产商能更有效地获取原材料,并能发挥影响力,要求颜料工厂生产无害环境的颜料,但小规模的生产商引进无害环境的颜料和制造方法的能力有限。缺少信息,缺少所需费用可能是阻碍小公司达到生态标准的主要问题。尽管工厂视察对所有外国大小生产商来说都是一个问題,小型企业可能付不起几个经合发组织国家生态标签方案所规定的现场工厂检查的费用。

#### D.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3. 前几节表明生态标签方案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生产商的担忧。从贸易角度看,有人担心生态标签可能打击出口竞争力并成为贸易非关税壁垒。从环境角度看,有人担心着重处理当地环境问题及工业化国家优先考虑的问题的生态标签标准对其它国家、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可能无关紧要或者并不恰当。

44. 在制订生态标签方案时,如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首先需要提高透明度并让发展中国家参与确定对它们具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的标准。制定有关生态标签的国际准则,工业化国家接受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环境条件不同的、但“对等”的环境标准以及相互承认也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下文讨论了这些问题。

#### 1. 透明度

45. 透明度是在制定生态标签标准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一个基本条件。透明度这个概念的涵义很广,涉及详细列出环境目标及科学原则,尽早通报新的

产品类别,以及评述并公布标准草案的能力。透明度还可能要求所有利益方适当参与确定标准和最低条件。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在讨论的1994年5月准则草案承认了广义透明的重要性。例如,透明度要求标签过程和标签方法必须清楚易懂;利益方应该能够就科学原则、相关性和总体效力评估和比较生态标签方案。

46. 增加透明度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本节(一)介绍了乌拉圭回会议定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中关于透明度的规定;及(二)个别生态标签方案范围内的相关倡议的范例。

### 总协定关于透明度的规定

47. 有关国际贸易透明度方面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通报标准草案,以便向贸易伙伴提供评论的机会。事实证明,在这方面,总协定关于《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通报规定十分有用。然而,至今还很少就生态标签使用总协定的通报规定。<sup>33</sup>

48. 乌拉圭回会议定的《贸易技术壁垒新协定》所载的若干规定可以为增加透明度奠定基础。《贸易技术壁垒协定》规定缔约国应确保其中央政府的标准化机构承认、并遵守“筹备、通过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守则”,如果标准是由地方政府或非政府标准化机构制订的,应请签署国责成这些机构按守则行事(第4条第1款)。该守则载列的承诺包括如下内容:

- (a) 必须至少每隔 6个月公布一份载有拟议的标准和前一时期已通过的标准的工作方案。此工作方案必须通报给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合设的资料中心(J条规定)。
- (b) 在通过标准之前,应至少允许有关各方有60天的时间提交意见(L条规定)。
- (c) 在进一步审订标准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意见(N条规定)。

49. “质询点”是《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另一个颇有助益的特征,该质询点负责回答其它国家的质询并提供有关的文件(第10条)。质询点可以提供生态标签的资料或提请《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其它签署国注意从生态标签机构获取这类资料的可能性。

### 个别生态标签方案关于透明度的规定

50. 生态标签过程一般对外开放供公众参与。各种利益集团可参与相关机构

的工作,但通常只有国内利益集团才能参与。外国生产商通常不能直接参与选定产品和拟订标准。<sup>34</sup> 因此,外国生产商如要提出意见和问题,只能依靠开放公开审查的过程。

51. 外国生产商参与审查过程的能力取决于许多因素,诸如是否能及时传播关于选作生态标签的新产品类别的资料,审查过程的长短及审查时是否能在场,是否有能力拨出时间参与审查过程等。

52. 过去可能很少注意如何便利外国生产商参与审查过程。生态标签一般被视为国内环境政策的一种工具,未被视可对贸易生产重大影响。

53. 在欧洲联盟,与利益集团的磋商是在磋商论坛内部进行的。<sup>35</sup> 欧洲委员会最近公布了“制订产品类别和生态标准的程序准则”。该准则主要关心的是,外国生产商取得资料的机会及提出意见的能力问题。“这些程序应该确保第三国生产商通过磋商论坛能够取得与欧洲联盟生产商同样的资料并能够提出他们的看法。领导的主管机构<sup>36</sup> 应确保第三国生产商提供的数据和意见能够得到适当考虑。为便利第三国生产商取得资料,委员会将定期公布产品组清单,有关这方面的工作即将开始”(第V.8段)。程序准则规定为了取得资料并就正在讨论的生态标准提出看法,外国生产商可以与磋商论坛联系。

### 增加透明度的建议

54. 生态标签机构可尽可能借鉴《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经验。生态标签机构遵守良好行为守则将会有所助益。各国政府可以鼓励生态标签机构按照《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第4条第1款的规定遵守良好行为守则。发展中国家也应该就《技术贸易壁垒协定》提出他们所关心的问题并参加随后的磋商过程。

55. 在考虑就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出口利益的产品授与生态标签时,可能需要采取特别的透明度措施,这些措施应该促使发展中国家参与拟订标准和最低标准。要制定何时应该采取这类措施的基本要素是有可能的,例如,可以发展中国家对市场的参与或进口比例为依据。<sup>37</sup> 为补充这类要素,发展中国家可拟订具有特殊出口利益的产品清单,目的是为了做到只有在发展中国家适当参与的情况下才可选定这类产品作为标示生态标签的对象。

## 2. 准则

56. 应该制订国际议定的准则,扼要说明生态标签方案应自愿遵守的大原则,以便在避免事实上对贸易造成歧视和不当影响的情况下实现环境目标。国际准则也可向愿意制订生态标签方案的国家提供指导。不同方案如能遵守一套原则最终将便利相互承认。

57. 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在拟订国际环境标签准则。ISO TC 207/SC3/WG3 号文件正在进行“所有环境标签目标与原则”的起草工作,而第一工作组负责制订“第一类生态标签方案的指导原则、惯例、标准和证明程序”。国际标准化组织希望1994年底就能将准则草案准备好,以供评述。这些准则对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尤其有帮助,例如在有关透明度和非歧视标签方面。然而,国际标准化组织似乎尚未全面考虑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

## 3. 对等关系

58. 正如上文所提及的,确立生态标签标准的对等效力也许是处理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的一种有效方法。生态标签方面的对等地位概念的含义是,如能在顾及各国具体环境条件的情况下以不同的方式实现类似的环境目标,则可以接受将不同的标准用作授予生态标签的标准。这个概念可以适用于两种不同的情况。首先,进口国的生态标签方案同意将出口国遵守的某些环境要求或在环境上所取得的某些改进视为“相当于”遵守进口国自身方案所规定的具体标准和最低条件。甚至在出口国没有生态标签方案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其次,“对等”标准的概念一般被视为相互承认生态标签方案的基本条件(见下文)。

59. 在讨论对等效力时,也许应该区分与产品有关的标准和与制造有关的标准。与产品有关的标准衡量产品的消费与处理对进口国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同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相比,确定与产品有关的标准“对等效力”可能性相对有限。由于进口国的国内环境不会受处理本质上属于出口国当地环境问题的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的影响,将更好地反映出口国环境条件和优先次序的环境标准作为对等环境标准的机会会有所增加。

60. 正如在上节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中所讨论的,如果通过管制办法处理环境方面的问题,则遵守出口国的国内条例可被视为相当于遵守进口国的条例。有人称,如果优质环境产品是使用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非管制标准来界定

的,则就衡量本质上属于生产国当地环境问题的与制造有关的具体标准而言,在考虑其自身的环境与发展条件的情况下,进口国的生态标签方案可同意将无害生产国国内环境的制造和生产方法视之为对等。<sup>38</sup>

61. 根据生命期分析,与产品有关的标准和与制造有关的标准之间也可有对等关系。例如,如果废物产生是主要关心的问题,则必须根据产品处理后的可回收性和生物降解能力来权衡生产期间废物产生的数量和类型。

62. 目前对等关系这个概念的经验仅限于产品措施领域。乌拉圭回合议定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和《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均提及“对等”标准。<sup>39</sup>提及这些标准似乎是承认可以通过不同、但“对等”的标准实现某些“目标”或“适当程度的保护”。<sup>40</sup>

63. 尽管在总协定和标准化组织中均在产品标准领域提及了对等关系和相互承认,但在制造标准领域很少提及对等关系和相互承认。总协定的各项协定通常不包括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但对产品有影响的标准除外。标准化组织的准则工作草案似乎排除了全面提及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的可能性。然而,在某些生态标签方案上以及在发展中国家极为关心的问题上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却十分重要。在对等关系方面可能需要有创新的想法。

64. 关键问题是如何选定类似的环境标准,这种标准既有针对性,又可查验。主要涉及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环境标准的例子可在下列领域找到:<sup>41</sup>

- (a) 能源消耗: 能源生产的方法, 如与水力发电相对的依靠矿物燃料的能源生产;
- (b) 废物产生: 在生产中产生的废物数量和类型(危险废物的定义);
- (c) 就纸浆和纸张而言: 如果将原始林地用于制纸, 则回收成份相对于“无害环境的”成份:

#### 4. 相互承认

65. 相互承认的基本概念在于承认不同的环境标准有其存在的理由,并且确保贸易利益不受这种多样性的不应有的影响。人们对于相互承认生态标签的兴趣日益增长,其部分原因在于担心为数越来越多的国家出现的不同生态标签方案有可能对贸易产生不利影响并给消费者造成混乱。然而,相互承认尚未得到广泛接受。环境团体可能担心,相互承认意味着不符合国内方案的同一严格标准的产品也会得到相应的生态标签。国内生产商可能会担心这种做法对竞争可能会有影响。相互承认需

要经历建立信任的过程。要获得消费者和环境利益团体的接受,出口国的方案必须具有信誉。相互承认的一个基本条件是“对等”标准。

66. 对生态标签的相互承认意味着,如果满足了一定的条件,就可以接受出口国生态标签为合格,把它作为授予进口国使用的生态标签的依据。相互承认一般用于种类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67. 但上文曾提到过,基于某种类型的国际协定的对等或相互承认可采取几种形式。例如,进口国的生态标签方案可将自己的生态标签授与满足下列要求的产品:<sup>42</sup>

- (a) 符合出口国生态标签标准;
- (b) 满足出口国生态标签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并满足进口国生态标签的使用和处理标准(由出口国的方案出证);或
- (c) 出口国方案对进口国方案的要求出具证明。

68. 相互承认的第一种形式意味着符合出口国生态标签标准的产品自动符合进口国使用的生态标签的标准。<sup>43</sup>

69. 相互承认的第二种选择方案反映了上几节中所提的要点,即与制造和生产有关的标准应尽可能考虑到生产国或出口国的环境条件。标准只要是涉及制造和生产的,产品就应当有权根据出口国生态标签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其本身与制造和生产有关的标准证明获得进口国的生态标签。

70. 相互承认的第三种形式意味着对检验和核准机构的承认。在这方面,《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中关于中央政府机构承认一致性评价的第6条可作为讨论的基础。<sup>44</sup>

71. 相互承认在只在发展水平类似并且已经参加其他类型的贸易安排的国家之间比较容易做到。事实上,迄今为止已经证实讨论过的关于相互承认生态标签制度的若干建议涉及的是欧洲联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以及美国和加拿大。此外,目前的经验也只限于批准生态标签的某些方面,例如一致性评价的程序。

72. 相互承认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国家执行的生态标签方案,就环境标准而言,可能会涉及承认彼此之间相差很大的方案。根据以往协调技术要求的经验,例如检查和检验方法的经验,建立相互信任是相互承认的先决条件。制订生态标签方面的国际议定的准则也有助于为相互承认生态标签创造条件。

73. 然而应当指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生态标签方案往往是参照经合发组织国家的现有方案制定的,但其具体范围和性质可能只适用国内的具体需要。<sup>45</sup> 例如,波兰的“生态标志”最终将主要以欧洲联盟确定的环境标准为基

础。大韩民国生态标签方案中的生态标签标准是酌情从德国的“蓝天使”、日本的生态标签或加拿大的环境选择方案改编而来的。<sup>46</sup> 印度生态标签为某些产品类别确立的标准也是从加拿大的环境选择方案改编而来的。发展中国家的生态标签方案是以工业化国家方案的经验为基础的,由于这一事实更加有理由推动了对方案的相互承认。

## 5. 技术援助

74.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家生态标签机构的技术援助可以若干方式协助减少获得标签的费用。应当鼓励培训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机构,以对工厂现场进行检验和核查。这样就可以省去进口国生态标签机构的检验了。培训也可以由国际标准化机构,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进行。无论如何,标准化机构之间进行更多的协调都是可取的,因为它有助于发展可信赖的生态标签制度和最终相互承认这类制度。经合发组织国家中的生态标签部门和机构可为发展中国家正在形成的制度提供技术援助,这样可以使它们从以往制度的错误中汲取教训,从而执行更有效的制度。

### 二、“无害环境”产品的界定和发证

75. 上一章研究了一种具体的环境标签问题:即生态标签,其定义是,第三方根据预先确定的标准(通常也有某种程度的政府参与),对与同类其他产品相比相对来说对“环境较无害”的产品授予的一种标签。但通常生态标签不用于总体来说对环境影响甚少的产品种类,例如自行车。<sup>47</sup> 一些产品种类,例如食品、饮料和药品也不属于生态标签的范围,因为对于这些产品来说还有一些其他实用的质量标准,它们也带有环境特征。而且,即使对于可考虑授予生态标签的产品种类来说,正在采用其他机制,例如由制造商宣布或由非政府组织认可,根据产品的环境属性来推销产品。

76. 报告的这一部分涉及的问题是,如何基于环境方面的说明,推动不属于生态标签范围内的“无害环境”产品,它还涉及到证明问题和改善发展中国家贸易机会的可能性的问题。这项分析配合了商品常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该委员会正在寻找途径以提高具有环境优势的自然产品的竞争力。秘书处在最近通过特设工作组给常设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找出三类自然产品:<sup>48</sup>

- (a) 具有较大有既定市场的产品,例如生物量燃料和有机种植的产品;



(b) 拥有巨大潜力但市场尚未充分开发的在环境方面占优势的产品，特别是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化工产品的天然替代物；

(c) “小生境”产品，例如非木质林业产品和农业的天然投入。

77. 这份报告包含了范围广泛的产品，包括制成品在内。根据它们的环境属性推销这类产品的方法有很多。授予生态标签部分原因就是“绿色推销”方式的激增和环境属性自我说明的可靠性持怀疑态度的一种反应。为了保护消费者、环境和公平竞争，环境属性的自我说明必须“属实、不带欺骗性、确实有意义和相关”。<sup>49</sup> 因此，必须审查据此声称“无害环境”产品的环境属性是否真有意义。这意味着要为“无害环境的产品”下定义。此外，要使自称属实，必须证明该产品确实具有无害环境产品的特性，除非整类产品属于“无害环境”的产品。<sup>50</sup>最后，有必要研究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无害环境产品的方式和方法。下文将研究这些问题。

#### A. “无害环境”产品的界定

78. 从理论上说，可广义地将无害环境的产品界定为其制造、使用和处理给环境造成的负担较轻的产品。<sup>51</sup> 但并没有严格的公式或金字塔式的决策机构确定到底什么是无害环境的产品。在某些条件下属无害环境的产品在另一种条件下或另一个地方就不是那么无害了。另外，可能很难以一种环境属性交换另外一种，例如有的产品能减少废物，而有的产品排放的化学溶剂少。这意味着必须作出选择。

79. 按照美国技术评价局的说法，什么是无害环境的产品主要取决于制造或使用产品的环境。<sup>52</sup> 例如，通过奖励设计者考虑其选择对环境的影响就可以在产品的寿命期内解决环境问题。<sup>53</sup> 尽管某些环境目标属于普遍性的并对大量产品（例如避免使用氯氟碳化合物）适用，但总的来说，选择什么样的无害环境产品要看产品类别或在某一具体情况下运行的生产网而定。例如，产品的寿命、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成份毒性和现有的替代物；具体的废物管理技术和使用及处理产品的当地条件等因素都可以用来声称某一产品是否属于无害环境的产品。

80. 还应当注意到，不能脱离产品的其他方面，例如质量和安全性而孤立地看待环境特征。只要无害环境的产品着眼点也放在例如，更大的耐久性和节省能源方面，某一产品总的质量方面和其环境特征就不会有什么矛盾。实际上，许多优质产品按照这类特征也符合无害环境的产品。然而，如果性能特征与环境属性有矛盾（例如用在高速公路上降解的光降解塑料制造汽车保险杠），就必须对无害环境的产品和其他特性加以区分了。在这类情况下，可能只有极少数消费者愿以牺牲性能

为代价换取环境质量。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信誉要求向消费者提供信息，解释为什么某一种产品对于环境更为无害并且象市场上的竞争产品一样适于使用。另外，如果给某一种性能低于竞争产品的产品贴上环境标签（例如要达到同一种效果需使用两倍的洗涤剂），这种差别就会增加使用或造成不满意，从而影响标签的信誉、市场的公平性甚至会影响到自我说明的合法性”（原则1，所有环境标签的目标和原则，草案）。

81. 从理论上思考无害环境产品的另外一种可能方式是，以某一产品的环境政策所具有的目标为基础。例如，荷兰为1989年的环境政策规划定出了下列目标：

- (a) 保持从原料、生产、产品到废弃物链式结构中的物质循环；
- (b) 节省能源，同时提高效率并使用可再生能源；
- (c) 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原料、废物和环境的质量（比提高产量重要），以便在经济循环过程中延长物质的使用。

82. 部分或全部满足上述目标的产品可归类为无害环境的产品。然而，这种对目标的明确阐述并不等于就可解决消费者要选择一种用能源少但用原料多的产品，还是要选择两者完全相反的类似产品所面对的困扰。这种做法也没有解决如何使其寿命的不同阶段在不同国家完成的产品保持循环的问题。<sup>54</sup>

83. 鉴定无害环境产品的另一种可能的办法是着眼于生产单位而不是产品本身。例如，可把“生态工厂”生产的产品看作是无害环境的产品，日本目前正在讨论这一构想。最近的一份研究报告提到生态工厂的构想包括几个方面，其中如避免产生有污染的副产品，回收生产、分销和消费各阶段的天然资源，同时减少消耗和排出的废物的数量。<sup>55</sup> 虽然强调生态工厂构想的全球性，它并未探讨可能会出现贸易方面的问题。报告承认，“全面确定减轻原料、使用、产品制造、废物和回收阶段中的全球生态负担的最有效阶段是相当困难的...”<sup>56</sup>

84. 生态工厂构想分析了不同生态目标可能产生的得失。例如，铁的制造过程给环境造成负担，但铁比塑料容易回收。塑料可能难以回收，但用以制造汽车具有减轻车身重量从而减少燃料消耗的作用。这种得失概念的含义是国内生产结构以及环境目标将决定哪一种环境目标应得到优先考虑。

85. 与生态工厂概念相类似的是生态审计构想，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欧洲联盟通过1993年6月29日的理事会规定 N: 1836/93，允许工业部门中的公司自愿参加共同体的生态管理和生态审计计划。它鼓励成员国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小型公司的参加。某一工业区的所有公司都可以向该计划中经认可的环境检查员报备其名称。这一规则将工业区界定为，其中“由某一公司控制在某一地

点进行的工业活动,其中包括储存任何相关的或有联系的原料、副产品、中间产品、产品和废料、以及活动中所使用的任何设备和基础设施的现场,而不论储存是否是固定的”。<sup>57</sup> 国际标准化组织处理生态标签的小组委员会正为生态审计和生态管理制定准则。环境规划署通过“更清洁的生产方案”中也正在研究公司如何能协助使它们的生产流程清洁化,并且发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一些公司能够将它们的商业和环境利益融合在一起。

86. 这样一来,只要能理解下列警告,就可以把具有不同环境影响说明的产品归类为无害环境的产品:

- (a) 没有任何产品绝对环境无害。无害环境的产品对环境而言相对无害的意思是,同它们以前的生产方式和处理方式相比,或者与同类的其他产品相比只是较为无害而已;
- (b) 由什么构成无害环境的产品还取决于地点因素;
- (c) 由于产品具有若干种环境效果,要如何界定无害环境的产品必须作出选择;
- (d) 产品的一般质量和性能也具有一定的作用。

## B. 生态证明书问题

87. 由于难以定下无害环境产品的概念,因此对于无害环境产品也存在着相当多的错误信息。一些产品谎称是无害环境的产品。举一个例子就是常说的某一产品或其包装可以“回收”。许多关于“可以回收”的声称与其说是一种事实,不如说更是一种推销伎俩。如若能够回收,必须有回收设施。在许多地区、包括经合发组织国家并不存在这类设施。例如,纽约并没有饮料罐的回收设施。<sup>58</sup>另外,回收还要求消费者能守纪律,将产品或包装扔进正确的收集箱,否则就得为收集和分类花费大量的开支。

88. 尽管一些经合发组织国家颁布了“关于误导性广告准则”,但准则可能难以援用于环境说明。其中一个原因是这一准则可能太狭窄,不能涵括环境自称的所有方面。而且准则似乎并没有任何申诉机制。例如,有人说,加拿大的“环境标签和广告准则”未能“为实际花时间并动用资源满足准则规定的公司清理出场地,而同时那些不太负责的公司,不花力气去满足准则的要求而仍旧推销它们所谓的“绿色”产品”。<sup>59</sup>

89. 由于存在误导性的自称和纠正这类自称的机制不足,生态证明书的问题

就变得很重要。此外,如果发展中国家想要把促进无害环境产品的出口作为其整个促进出口战略的一部分,就必须能够为其环境自我说明建立声誉。因此,需要探索可用什么机制,为无害环境的产品出具证明。

90. 虽然出具生态证明的方式有几种,但在这里只提供3种供考虑:

- (a) 广告或自我证明;
- (b) 环境团体或消费者团体对某一产品的认可;
- (c) 由国家或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发的第三方证明。

### 自我证明

91. 以自我宣称为基础的环境影响自我说明日益普遍。享有相当高声誉的公司和大型零售连锁店可作出有信誉的环境影响自我说明,但缺乏足够基础设施,特别是广告业务的小公司和其他商号就会感到难以在市场上立足。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尤其感到难以确立它们的环境影响自我说明,主要是因为经合发组织国家的消费者不熟悉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产品使用惯例。在这类情况下由第三方的出具证明就变得非常重要了。

92. 国际标准化组织第二工作组正在为第二大类(自我宣称)拟定“具体用于环境标签的术语和定义”。这是对出现大量的环境影响自我说明以及难以核实这类说明的准确性已使消费者对绿色产品失去了兴趣作出的一种反应。该工作组刚开始着手关于“对用于第二类的环境标签进行检验和核实的方法”的工作。

### 认 可

93. 有若干种产品支助是由环境和/或消费者组织提供的。其中包括对主要消费者产品的认可,例如杂货店中的家用产品和特产,例如有机种植的产品或特种咖啡。<sup>60</sup>一些绿色团体开始与公司建立联系。<sup>61</sup>

94. 在某些经合发组织国家中,一些绿色消费者书籍,例如《绿色消费者:为了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采购》对具体消费品的环境影响提供了指导和定级。<sup>62</sup>此外,环境组织或消费者组织的报告可能载有关于具体产品组的建议。后者涉及到对某一产品是否符合某些消费和社会标准作出评价和提出报告。例如,加拿大消费者协会对产品的耐久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加以检验并且通过其杂志《消费者报告》向大众公布结果。

95. 公司可能会发起一种环境行动,例如植树造林,并有可能借此作为无害环境产品推销其产品,尽管产品本身并不一定对环境无害。

96. 事情的另一面是非政府组织发起的抵制。通过抵制,这类团体间接引导消费者选择被认为较无害环境的其他产品。通常,抵制之所以有效是因为通过例如广告说服消费者,从理论上说这有可能成为误导人的广告宣传。然而,实际上极难根据误导人的广告准则诉诸法律诉讼。抵制可能以或不以科学证据为依据,因此研究一下能否和如何按照这类准则审查抵制是有益的。

97. 这类非正式的证明形式有可能对消费者的选择产生影响。由于没有进行过系统化的消费者民意测验,因此难以断定它们对消费者选择的影响程度。然而,并不意味着可低估这种产品认可的影响,因此值得对其加以更密切的注意。<sup>63</sup>信誉主要取决于环境团体的技术能力以及它们能否作出没有偏见的决定。

### 第三方出具证明

98. 上文关于生态标签的讨论曾经讨论过第三方出具证明的计划,准则和对等概念也可用于其他无害环境的产品。《食品规范》中针对有机种植的产品规定的标准提供了一个有趣的例子。1993年4月,在渥太华公布的《食品规范》的某些准则对农场的有机生产、加工、装卸、贮存和运输阶段规定了一些原则。对允许的土壤肥力和土壤改良的投入,植物和动物瘟疫和疾病的控制,食品添加剂和操作助剂也作了具体规定。国家在准许进口品标明为有机产品时,通常接受出口国采用的检查和证明程序和标准,但从中取得证明书的制度应当是按照准则采用相等规则进行生产和检验制度颁发的<sup>64</sup>。尽管对相等规则尚未严格界定,但准则允许按照适合当地条件的情况确定相等的规则。<sup>65</sup>

99. 同一种出具证明的方法是否能用于工业产品则较难确定。然而,对于药物、化工产品和电子产品来说,对于什么是“优质”产品似乎已有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上述的同等效力和相互承认制度对于这些产品来说可能比较容易实行。

### C. 关于改善贸易机会的建议

100. 发展中国家可采用几种方式扩大无害环境产品的出口。可进一步开展工作,分析发展中国家出口中具有固有的无害环境特性的产品,以及如何将它们用于广

泛使用的其他种类的产品。只要环境好处在产品寿命期的任何阶段能自然增长,就可以根据环境影响自我说明对产品加以促销。可能还有必要探讨此类产品使用的多种可能性,特别是如何为了同一用途用这类产品取代对于环境较有害的产品。

101. 由公司提出的并且可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无害环境产品出口的另一种想法是“产品管理”构想,这一构想意味着公司通过提供专门技术和服 务,确保产品生产、使用和处理对环境无害。<sup>66</sup>因此,如果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加入进行“产品管理”的这类公司的生产环节,就可以获得在经合发组织国家中销售其产品的技能、推销和技术方面的援助。这也可以成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无害环境产品出具证明的一种非正式形式,因为这种产品是出售给实行“产品管理”的公司的。

102. 虽然每一种单项产品的战略应当针对该产品,但为了促进无害环境产品的出口,发展中国家应当保证它们的出证机制表明它们对环境作出了承认。有三种标签可作为发展中国家生态证明计划的基础:

- (a) 产品或公司的特性标志着对环境作出承诺;
- (b) 订有关于公司行为尊重环境的规章制度或正式规则;
- (c) 利用牢固确立的第三方中介手段, 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和《食品规范》作为遵守公认的环境守则的一种保证。<sup>67</sup>

103. 政府参与第二种选择,特别是参与其执行,可以视为向向经合发组织国家的消费者和进口商发出正确的信号。关于第一种选择,必须对发展中国家实行负责任的环境管理和在环境方面的做法被认为是表率的公司给予应有的承认。应当广泛宣传它们在环境管理,特别是在其当地条件下环境管理方面的情况。宣传关于发展中国家公司无害环境做法的情况对于生产商和消费者网络来说特别有益。在生态标签范围内已经对第三方出具证明问题作了广泛的讨论,同样的规则可用于不属于生态标签范围的无害环境的产品。

104.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应当对以环境为理由抵制产品的做法(由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环境团体采取的)予以更大的约束,因为它们可造成贸易流失,这种贸易损失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沉重,因为它们不具备开展广告反宣传的手段。下一个例子说明了误导性广告给贸易造成了扭曲影响(尽管它与环境无关)是:马来西亚向美国出口棕榈油一事。食用油生产公司通过广告宣传热带油所含胆固醇高。其结果是,马来西亚棕榈油的出口大幅度下跌。马来西亚出口商只好花费巨额资金反驳这类宣传,而这只能通过广告反宣传手段进行,因为关于误导性广告准则的法律程序是复杂麻烦的。

105. 今后关于无害环境产品的工作可集中探索能提高发展中国家出口商环境

影响说明信誉的各种机制。总的来说,这可能需要:详细寻找销售渠道、更好的产品信息、恰当的政府出证办法和通过国际证书机构,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完成。发展中国家本身可联合建立科学评定和销售设施以及检验设施。这种区域设施既可以减少成本又有助于树立信誉。

106. 最后,为无害环境产品出具证明的方法可有几种。重要的问题在于了解清楚检定机制的信誉,特别是经合发组织国家中检定机制的信誉。

#### 四、结论和建议

107. 这份报告说明了为了影响工业化国家消费者偏好而采取的突出产品对环境的影响的不同方式可给贸易带来积极或消极的影响。为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利益,就提高生态标签和生态证明制度的兼容性提出了若干建议。

108. 尽管是否申请生态标签应由公司自愿决定,但如果获得生态标签的程序不透明或带有歧视性,是否可取得生态标签也会涉及市场准入问题。

109. 生态标签会影响到出口的竞争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来说,它主要涉及到使用某种化学品和其他原料、资本投资和试验及核实等方面的费用。小规模生产商设计和生产符合生态标准的产品的成本极高昂。此外,与生产有关的标准可能给外国生产商带来很高的费用。发展中国家的每个公司必须决定是否值得花额外的费用以满足生态标准。然而,凡是获得一种生态标签事实上成为保持或增加市场份额的条件时,特别难以达到或意味着遵守费用昂贵的生态标准对于外国生产商来说最多只会减少它们的竞争力,而最糟糕的情况是失去它们的市场准入机会。

110. 在某些方面,生态标签对贸易的可能影响类似于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的影响。应当利用在处理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贸易影响中取得的经验,例如通过关贸总协定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作为基础减轻生态标签对贸易不应有的有害影响。

111. 生态标签机构应当考虑遵守《良好行为守则》(“贸易技术壁垒协定”附件三),而政府应当鼓励它们这样做。此外,生态标签机构可能愿意保证它们的办法不带歧视并且为所有进口的产品提供同样的竞争机会。<sup>68</sup>

112. 另外,生态标签可能具有的贸易影响是国际贸易规则所不熟悉的。例如,寿命期办法和使用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涉及到复杂的问题,特别是当牵涉到国际贸易时更是如此。生态标签的这些方面说明,需要有更广的透明度概念,包括列明环境目标和科学原则。透明度可能还意味着当产品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的出

口利益时,应让它们参加生态标签的审定过程(见下文)。

113. 外国生产商可能很难达到以与制造和生产方法为基础的生态标签标准,而且对于环境来说可能并不恰当。生态标签方案应当考虑到生产国的环境和发展条件。对于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最好是能只集中处理一项问题,即产品的使用和处理阶段的问题。换言之,遵守生产国的规定即可作为授予生态标签的基础。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如用于规章制度尚未涉及的环境影响,在处理制造和生产方法的问题时同等效力和相互承认概念可能是有效的。

114. 这份报告审议了在详细制定生态标签标准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几种可能性。它们包括:

- (a) 特别的透明度措施,其中包括在审议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出口利益的产品是否给予生态标签时,应让制订发展中国家参加标准和最低条件,可根据市场份额或进口份额或由发展中国家自行确定对它们具有特别出口利益的产品,其中的主导思想是只有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种进程,才可将这类产品选为授给予生态标签。
- (b) 可制定多边商定的准则,这一准则可概述生态标签方案可在自愿基础上遵守的广泛原则。这一准则的目的是为了在实现环境目标的同时,避免对外国生产商加以歧视和给贸易造成不应有的有害影响。遵守这套原则可最终有助于相互承认生态标签方案。
- (c) 可以本着两种目的制定和采用“对等”标准概念。第一,即使出口国没有生态标签方案,进口国的生态标签方案也可以将出口国遵守某些环境要求或对环境作出某些改善视为相当于遵守其本身方案确定的具体标准和最低条件。第二,一般认为,标准“对等”概念是相互承认的一个基本条件。
- (d) 生态标签的相互承认可能有助于避免或减轻对贸易的有害影响,同时又有助于以一种考虑到各国之间不同的环境状况的方式为环境目标作出贡献。为了实现相互承认,可能有必要有关于生态标签原则的国际准则,并通过检定机构认可、交换信息、协商和其他措施,来建立信任。

115. 特设工作组的讨论可能有助于发展这些构想,因为它们可用于生态标签并且为如何适用提供了指导。这些讨论可集中注意贸易影响和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问题,讨论的结果可为国际标准化组织、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和经合发组织提供素材。



116. 生态标签的基础是由第三方根据已有的出具证明,其他机制例如自我声明或由环境团体批准,主要取决于具体公司或环境集团的信誉。以声称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有害环境为理由限制这些产品进入市场的措施是误导人的,因为要确定产品对环境绝对无害是很难的。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生产商可能更难以可信地建立其商品对环境无害的形象,因为经合发组织国家可能不熟悉它们的生产结构(不正规和规模小)和在环境方面的优先事项。因此,改善这些国家无害环境产品贸易机会的战略应侧重于建立可信的环境影响说明的机制。

117. 为了成功地推销无害环境产品,发展中国家可在公司、国家和国际一级下功夫。在公司一级,本报告认为宣传其环境方面的作法或与大公司产品管理工作挂钩能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办法。在国家一级,发展和执行现实的环境标准可向经合发组织的国家市场发出正确的信号。通过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和食品规范这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生态证明书,也可用来充实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的环境影响说明。

## 附件一

### 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

1. 本附件介绍了其他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贸发会议与这些组织的联合进行的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合作的情况。值得一提的是,贸发会议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和经合发组织贸易与环境专家组的工作,并且作为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环境标签小组委员会的联络组织(见下文)。这份附件还介绍了贸发会议中正在进行和计划中的可能与特设工作组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

#### A. 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

2. 一些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正力图在生态标签和生态证明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3. 关贸总协定的环境措施和国际贸易工作组力图澄清环境标签对贸易的影响并通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分析这类影响是否有别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更熟悉的技术标准和条例的影响。新设立的国际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将继续审查生态标签问题。该委员会还将继续审查环境措施的透明度问题,包括生态标签。如上文所述,乌拉圭回合中谈判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包含了若干规定,它们与生态标签有关。

4. 国际标准化组织,尤其是它的207技术委员会,关于生态标签的第一和第三小组委员会正在确立商定的程序和原则,以便为目前和今后的生态标签方案打下基础,从而使这些方案相互靠拢铺平道路。<sup>69</sup>

5. 经合发组织的贸易和环境专家联合工作小组讨论生态标签问题已有一段时间了,他们的讨论侧重于例如产品生命期的管理和与制造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该小组分析工作的目标在于澄清问题,为其他论坛提供素材,作出政策结论并在适当时商定准则。

6. 粮农组织目前正在林业部门内研究例如发证、授予标签、控制污染、回收和包装等问题。它还积极参与食品规范委员会关于粮食标准,尤其是关于协调粮食标准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国际贸易问题的工作。

7. 《食品规范》为有机种植粮食的生产、加工、授予标签和销售制订了准

则。这些准则的目的在于：(1) 保护消费者不受市场和无法证实的产品说明的欺骗和蒙骗；(2) 保护有机作物种植者以防他人将其他农作物假冒为有机物；(3) 确保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各个阶段都受到监督并且遵守这一准则；(4) 协调关于有机种植作物的生产、出证、确认和授予标签方面的规定；(5) 为有机食品的管制制度提供国际准则，以便为进口目的促进承认别国的国家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8. 食品规范还为食品的常规标签，为管理荒诞离奇或无法证实的标签说明的典型条例和关于营养标签和健康说明的特殊规定制定了标准。

9. 环境规划署关于生态标签的工作侧重于与现有的国际环境和标签有关的相互承认和对等关系问题，以及涉及生态标签方案的标准选择和环境有效性的拟定政策工作和研究。环境规划署还开展了幕后工作，协助一些国家确认环境标准。环境规划署继续与贸发会议合作，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生态标签问题(见下文)。环境规划署与生态标签有关的其他领域的工作包括关于产品生命期评估方法；为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相符合的产品订立标准；针对不同部门的环境审计和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和与洁净生产有关的标准和技术援助工作。

10. 作为其与环境有关的促进发展中国家贸易总方案的一部分，国际贸易中心制定了一项关于生态标签的工作计划，将重点放在促进和业务活动方面。<sup>70</sup> 国际贸易中心计划为无害环境的产品的贸易机会、生态标签制度、标准和程序提供信息，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抓住其目标市场中由生态标签提供的贸易机会。国际贸易中心还正在考虑为发展中国家、机构、协会和企业提供建立公司一级标签或国家一级生态标签方案方面的援助。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工发组织也正在进行与生态标签有关的工作<sup>71</sup>。

11. 私营部门也参与了与生态标签准则有关的工作。国际商会1991年首次颁发了关于生态标签的准则。其环境和销售委员会进行合作的一个新的工作组目前正在审查这些准则，并且分析各种能够加强共性和促进相互承认生态标签制度的机制。

12. 最后，生态标签机构本身正在进行协调努力，在最近由12个国家生态标签机构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全球生态标签网，作为交换信息和加强合作的一种手段。

## B. 与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13. 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和贸发会议秘书处已将生态标签和生态证明列入了计

划联合开展工作的领域。<sup>72</sup> 环境规划署和贸发会议正在对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生态标签方案中的科学标准和其他方面的标准加以比较,并侧重注意了若干产品类别,以便有助于既找出共同的环境标准也找出不同的环境标准。还侧重注意研究了対等标准和关于国际商定的生态标签标准建议。

14. 在生态标签和生态证明方面,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将开展概念研究、案例研究和其他有关概念的研究工作,例如相互承认和对等关系,以及检查、监督和执行这一核心问题。这项工作还将考虑到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食品规范委员会和总协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在区域一级开展的工作。

15. 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正在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密切协调。1994年6月27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机构间协调会议。下列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粮农组织、总协定、标准化组织、国际环境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 C. 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项目

16. 贸发会议在贸易和环境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具有下列目标:(1) 通过面向政策的研究协助提高对贸易、环境和发展错综复杂的联系关系的认识和理解;(2) 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解决贸易和环境联系问题的体制能力作出贡献;(3) 为决策者和商业部门提供信息和分析;(4) 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的审议工作;(5) 支持贸易界、环境界和发展界之间的对话。

17. 通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秘书处的报告,将这些研究的结果传播给非政府机构。就生态标签而言,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以及荷兰政府都提供了支持。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为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进行的政策分析提供了支持。在贸发会议执行项目的同时,国际发展研究中心资助了由加拿大Carleton大学贸易政策和法律中心进行的关于加拿大环境选择方案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影响的研究。荷兰政府为贸发会议内部的研究提供了支助,同时还为荷兰关于生态标签的一项研究以及上述与环境规划署的联合行动提供了支助。

18. 迄今为止面向政策的研究着重于分析经合发组织国家的生态标签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竞争力可能造成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着重就下列部门进行了部门研究:纸浆和纸、纺织品和成衣以及皮革和鞋袜。所采用的研究方式是采访生产商、生产商协会、政府官员和标准化机构的专家及其他人。此外,对发展中国家计划中的生态标签方案作了一次分析性普查。在贸发会议生态标签与贸易研讨会上

(1994年6月28日-29日在日内瓦召开)宣读了许多论文,这些论文将以书的形式出版。秘书处在中国研究机构协助下,将继续进行部门研究以及分析性工作,以便进一步发展可能的机制,进一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目标和生态标签与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利益之间的协调一致。

19. 贸发会议技术合作项目举办的研讨会将继续为关于生态标签和无害环境产品的贸易机会以及属于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项目交换意见和传播信息提供机会。

附件二

带有注意要素的荷兰生态标签评价矩阵

基本方面 次方面/环境措施	生命期				
	a	b	c	d	e
<u>原料</u>					
1. 稀有、可再生原料的枯竭					
2. 不可再生原料的枯竭					
3. 原料的总数量					
<u>能源</u>					
4. 不可再生能源的枯竭					
5. 所消耗的总的能源数量					
<u>排放</u>					
6. 酸化合物					
7. 过营养化物质					
8. 温室气体					
9. 损耗臭氧层物质					
10. 对人体有毒物质					
11. 对植物和动物有毒物质					
12. 废热					
13. 辐射释放					
<u>公害</u>					
14. 恶臭和异味					
15. 对使用者/环境的噪音公害					
16. 灾害的危险					
17. 对自然/风景的破坏					
<u>废物</u>					
18. 处理前废物的数量					
19. 处理后废物(最后废物)的数量					
20. 化学废物的数量					
<u>回收性</u>					
21. 整个产品的回收性					
22. 产品各部分的回收性					
23. 材料的回收性					
<u>修复性</u>					
24. 产品的修复性					
<u>生命</u>					
25. 产品的技术生命					
<u>生命期:</u>					
a. 原料的提取				d. 产品的使用	
b. 原料的生产				e. 废物处理	
c. 产品的制造					

资料来源: Stichting Milieukeur.

注

- 1 见1994年6月17日文件TD/B/40(2)/26。
- 2 关于“在贸易和发展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趋势”的报告(TD/B/40(1)/6)和“与环境有关的政策对出口竞争力和市场准入的影响”的报告(TD/B/41(1)/40)。
- 3 Jha, V., R. Vossenaar and S. Zarrilli, "Eco-labelling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reliminary Information from Seven Systems". Draft discussion paper prepared for the ISO/IEC SAGE subgroup on eco-labelling, Toronto, 27-28 May 1993; and Jha and Zarrilli, "Eco-labelling initiatives as potential barriers to trade - a viewpoint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OECD Informal Experts Workshop on Life-Cycle Management and Trade, Paris, 20-21 July 1993.
- 4 贸发会议秘书处, 生态标签和国际贸易讲习班的报告, 1994年6月28--29日, 日内瓦。此外, 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的秘书处发表了一份联合报告。
- 5 在过去, 生态标签通常以对国际贸易来说不太重要的产品类别为重点, 且很少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产品。因此, 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影响一般很小。纸浆和纸张部门属例外情况。然而,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生态标签日益重要。例如, 荷兰环境标签基金会制订了鞋制品的生态标签, 而欧洲联盟正在制订鞋制品和某些纺织品(T恤衫和床单和枕套)生态标签。还有几个有关(热带)木材生态标签的建议。
- 6 Jha et al., 同前。
- 7 1992年3月23日有关共同体生态标签授与办法的第880/92号理事会条例(欧洲经济共同体)。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No L 99, 11 April 1992, p. 1。

8 Henry, John,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chemes and will they have an impact on world trad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PASC Environmental Forum, Bangkok, 16 May 1994.

9 贸易措施和国际贸易小组主席宇川大使(日本)1994年1月25日提交缔约方第49次会议的报告。

10 Elliot, G, "Intern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cost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trading syste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ATT Symposium on Trade,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va, 10-11 June 1994.

11 就购物袋而言,具体生产国未制订关于空气和水排放的国内条例的事实并未被认为拒绝将生态标签授与加拿大进口产品的一个原因。

12 Center for Trade Policy and Law, Carleto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Ottawa, "Canada's Environmental Choice Program and its Impact on Developing Country Trade (A Final Report)",提交给贸发会议生态标签与国际贸易讲习班,1994年6月28日至29日,日内瓦,第11页。

13 例如,作为可能影响纺织品生态标签的废水因素之一,正在审议遵守欧共体关于城市废水指令的情况(91/271/EEC)。

14 根据荷兰鞋制品生态标签方法,皮革生产中铬排放量(废水中铬的浓度)不应超过每公斤制革0.33克。这一要求源自许多欧洲国家现行的法律规定,根据该规定,工业排放的排放浓度不得超过200万分率的铬。见E.W. Perdijk, J. Luijten and A.J. Selderijk, An Eco-Label for Footwear - Draft of a Study, January 1994, 第19页。

15 如果相应生态标签的最低标准与规章要求同样严格或者比规章要求更为严



格，则不会有任何区别。

16 土耳其：1989年9月4日管制水污染条例确定了化学需氧量的限度。见 Aruoba, C., "Analysis of probable impact of EU eco-labelling program and related criteria on Turkish textiles and garments exports to European market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on Ecolabelling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Geneva, 28-29 June 1994.

17 作为向某些产品类别授与生态标签的一项条件，某些生态标签方案要求纸浆和纸制品必须由回收材料制成或含有最低量的回收材料。根据回收含量标准授与的生态标签通常在市场上醒目可见，因而如没有资格获得生态标签可能会损失相当大一部分的市场份额。然而，如果用作间接原材料的废物国内供应量不足，则关于纸张和纸制品回收含量标准可能会给外国生产商造成困难。回收储量规定会对用原始林木制纸的外国生产商造成歧视。

18 为了有资格获得标签，用作纸张生产的含纤维原材料必须或者是来自“运用森林管理”地区的原始林木或者是废纸。关于森林管理的定义将人工森林排除在外。

19 有一个问题是，不同来源的能源是否能否比较，如，以矿物燃料为基础的能源生产相对于水力发电。另一个问题是，如何计算能源消耗的问题，有时是，如何计算产品能源总含量的问题。通常将固定参数用作进行这些计算的基础，而这些参数可能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

20 非再生资源消耗的计算公式为石油资源等量公吨，包括矿物燃料的直接消耗及通过千瓦小时使用数的表述方式使用电力的间接消耗。由于在巴西，水力发电（不依靠矿物燃料）是一种相对来说十分丰富的能源来源，以千瓦小时为基数的计算会高估巴西生产商对非再生资源的消耗。

21 纸张的情况是一个范例。进口商或零售商可能会拒绝购买未标明生态标签的纸张。

22 实际上，通过制定市场上仅有一小部分产品能够遵守的高标准，环境标签方案的选择是鼓励制造商之间的竞争，而不是倾向于让消费者了解市场的情况。

23 用作参考材料的包括欧洲联盟T恤衫及床单和枕套生态标签标准草案以及由荷兰环境标签基金会为鞋制品国内标签确定的标准。纺织业的生产商也从其它生态标签的经验中得到启示，诸如德国的纺织品有害物质检测标签和无害环境纺织品标签及生态--纺织品标准100。

24 TDB/41/1(4)。

25 皮革业所使用的大多数化学品的化学成分系商业机密，因此鞋制品制造商很难确保成分能满足致命剂量50的极限值。见Barucha, V.S., "Study on the impact of adoption of ecolabel for Indian textiles and leather product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UNCTAD Workshop on Eco-labelling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Geneva, 28-29 June 1994.

26 对费用增加幅度的粗略计算载于关于土耳其的研究报告，该报告表明，如果土耳其的公司要遵守生态标签，则需要采用欧洲染料，而不是印度或台湾的染料。一般而言，欧洲染料比其它两种染料约贵40%至45%。

27 See Ho, L., "Ecolabelling programmes: the impact of the EU proposal on Colombian exports of textiles and the initiative for a national schem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UNCTAD Workshop on Eco-labelling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Geneva, 28-29 June, 1994.

28 床单和枕套的一位大出口商指出，目前50%的投资值是为了满足海外投资的环境要求。接受采访的五家大型企业中有两家估计为遵守欧洲联盟生态标签的标准而进行的投资会大幅度提高生产成本，在一个案例中，生产成本增加了15%。见Foundation Centre for Studies on Foreign Trade (FUNCEX), "Eco-labelling schem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ir impacts on Brazilian export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UNCTAD Workshop on Eco-labelling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Geneva, 28-29 June 1994.

29 See Ho, 同前。

30 Barucha, V.S., "Study on the impact of the adoption of eco-labels for Indian textiles and leather products", study being prepared for UNCTAD.

31 See Ho, 同前。

32 Barucha, 同前。

33 就《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向委员会所作的几则为数不多的通报包括奥地利有关热带木材、热带木材制品和含有热带木材产品强制性标签的TBT/Notif.92.272在东盟对此通报作了评述之后，奥地利撤消了强制性标签的规定，但却通知该国已制订了一个自动质量标签办法。见总协定1993年4月22日分发的TBT/Notif.93.123.

34 作为一种替代方法，外国生产商可以与消费团体和环境组织密切合作。Center for Trade Policy and Law, Carleto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Ottawa, 同前。

35 第880/92号理事会条例(欧经共同体)，第6条。见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No L 99/1 of 11 April 1992.

36 欧洲委员会查明了在成员国中愿意制订具体产品类别标准草案的“领导的主管机构”的候选机构。

37 欧洲委员会印发的程序准则要求在生态标签程序步骤“第二阶段”下进行市场研究，如在库存和环境影响评估阶段之前进行。“本阶段的目的是收集包括工业和经济利益与结构在内的有关市场性质的材料，包括按欧洲联盟和成员国区分的不同类型和次类型产品的分销、制造商拥有的市场份额及主要商标在内的产品类

别。这份研究报告也应该提供关于共同体进口情况的资料”。欧洲委员会，同前。

38 Vossenaar, R. and V. Jha, "Environmentally-based 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 standards: some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OECD workshop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Issues Pertaining to 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PPMs), Helsinki, 6-7 April 1994.

39 《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提及“对等”标准的段落如下：

“即使其它成员国的技术条例与自己的条例有不同之处，成员国仍应积极考虑将这些条例视为具有对等效力，但其前提是成员国相信这些条例充分实现了其本身条例的目标”（第27条）。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提及“对等”标准的段落如下：

“如果出口国客观地向进口成员国表明其措施达到进口成员国卫生或植物检疫保护的适当水准，则成员国应该承认其它成员国卫生或植物检疫措施具有对等地位，即使这些措施与其自身的措施不同或与从事同一种产品交易的其它成员所使用的措施不同”（第14条）。

40 一般认为，为使标准能被视为具有对等效力，标准据以通过的狭义目标应是相同的，技术规格和检测方法应该是类似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一般术语及其定义指南”的定义更为狭窄，该指南称，“对等标准”一词有时用作指称不同标准化机构在同一主题上的标准，这些标准是相互协调的。协调标准的定义是，“由不同标准化机构所批准的关于同一主题的标准，这些标准确定产品、制造方法或服务的可交替性或对结果的互相理解或根据这些标准而提供的信息。”

41 Campbell, Laura, "Cert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roducts: selecting comparable environmental criteria".

提交贸发会议生态标签和国际贸易讲习班(1994年6月28日至29日,日内瓦)的说明。

<sup>42</sup> 加拿大环境协会的环境选择方案，“处理贸易壁垒问题”，提交给贸发会议生态标签和国际贸易研讨会(1994年6月28日-29日于日内瓦召开)的文件。

<sup>43</sup> 对于出口国的有资格取得环境标签的出口商来说，相互承认是一种销售手段。原则上，公司可在外国市场上自由使用其本国的环境标签。然而，出口国的环境标签方案要在海外市场上作为销售手段使用，其作用可能有限，特别是当进口国已拥有为广大消费者普遍接受的一种国内标签时尤其是这样。因而使用进口国的生态标签更为恰当。从环境角度看，相互承认使得有可能考虑国与国之间的环境差异。

<sup>44</sup> 第6.1条规定，“... 成员国应确保凡有可能时，接受其他成员国一致性评价程序的结果，即使这些程序与其本身的程序不同，但它们必须能对这些程序能保证符合相当于其本身程序的规格或标准感到满意。”该规定还承认，可能必须进行实现协商，以确保对一致性评价机构的持续可靠性，例如进行资格认可。

<sup>45</sup> Jha, et al., op. cit.

<sup>46</sup> 通过采用经合发组织国家现有方案的标准，可大幅度减少制订标准的费用：可免去或降低研究费用。

<sup>47</sup> 日本是一个例外，偶尔对整个产品类别都授予生态标签。例如，对复合材料集装箱授予标签，而不论它们是如何制造的或由什么材料制造的，因为复合材料可减少固体废物的处理，这是日本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见：美国环境保护所，全球使用环境标签现况报告，1993年9月，华盛顿。

<sup>48</sup> 见TD/B/CN.1/25号报告，“阐明如何提高在环境方面占优势的自然产品的竞争力——减轻消费的环境压力而又不致影响满足消费者的要求”。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商品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为编写的报告，1994年10月31日，日内瓦。

<sup>49</sup> 这一定义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第三工作组制订的，它包含了所有标签，包括制造商的自我说明。

<sup>50</sup> 考虑到无害环境产品含义的具体性以及鉴定这类产品会产生的困难，探索那些可被归类为固有“无害环境”一类的产品，是有意义的。它包括自然产品或不需要环境证明书就能证明其具有无害环境特性的产品。

<sup>51</sup> 见美国国会，技术评价办公室，《设计绿色产品——洁净环境的选择》，OTA-E-541(美国政府出版社，华盛顿特区，1992年10月)。

<sup>52</sup> 同上。

<sup>53</sup> 解决这些难题的一种可能性是将生命期分析局限于具有全球意义的两三个方面。其中可包括：产品造成的不可逆转的或灾难性的环境影响，例如破坏臭氧层，给

人的健康和生命期能源消耗造成严重危害。在大多数其他情况下，因侧重强调生命期的特殊方面而将一产品定为无害环境的产品容易带有价值判断，故难以推广。要么为一系列产品的环境属性作出若干具有竞争性的说明，而这些产品从技术角度讲都符合无害环境产品的条件。

<sup>54</sup> 见 Verbruggen, H., 和 S. Jongma, “荷兰和欧共体内的环境和贸易政策”为贸发会议 INT/92/207号项目拟定的文件,1993年。

<sup>55</sup> 见日本对外贸易组织,“生态工厂--构想和研究与发展专题”,《日本新技术--特刊》,1992年。

<sup>56</sup> 同上。

<sup>57</sup> 见《欧共体公报》,第L168/1号。

<sup>58</sup> 见 Johnson, A., “生态广告”,《金融时报杂志》,1991年5月。

<sup>59</sup> 见 Gallon, G. T., 1991年,“绿色产品的构成”。“加拿大污染探究”--油印品。

<sup>60</sup> Max Havelaar 推销农民生产的咖啡,而农民得到公正的价格。虽然这种咖啡的价格高于同类产品而且市场狭小,但消费者的普遍关切促使接受这一产品并且使他们愿意为这种咖啡付出高的价格。见TD/B/CN.1/15,1994年8月。

<sup>61</sup> Cairncross, F., Costing the Earth, Butler and Tanner, 大不列颠,1991年。

<sup>62</sup> EPA, 同上。

<sup>63</sup> 见 Gallon., 同上。

<sup>64</sup> 见食品规范委员会,《有机/生物制品生产、加工、授予标签和销售准则的修订草案》,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合设粮食标准和食品标签方案规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93年4月26日--30日,渥太华。

<sup>65</sup> 然而,欧共体提出一重要的进口国可:

- 要求详细的资料,其中包括由独立专家编写的有关出口国所采用的措施的报告,从而使它能就是否具有同等效力作出判断;
- 对出口国采用的生产规则和检查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sup>66</sup> 见 Dillon, P.S. and M.S. Baram, 1993, “Forces shaping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product stewardship in the private sector”, in Fischer, K. and J. Schot (ed)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for Industr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Research Need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D.C.

<sup>67</sup> 见 Simmons, P. and B. Wayne., 1993, “Responsible Care: Trust, Credi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Fischer and Schot, op. cit.

<sup>68</sup> 关贸总协定的纪律尽可能用于生态标签方案。例如,关贸总协定第1条(最惠国待遇)和第3条(国民待遇)规定意味着选出授予生态标签的产品类别不应排斥同类或类似产品,这一标准不应当以偏向国内产品为出发点。

<sup>69</sup> Henry, 同上

<sup>70</sup> 联合咨询小组在1993年11月8日--10日的会议上授权国际贸易中心与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密切协作,从事生态标签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合作活动。

<sup>71</sup> 工发组织制订了一个项目并且设立了一个小型专家组,讨论皮革和皮革制品的生态标签问题,作为工发组织皮革和皮革制品区域协商将要审议的一个潜在问题。

<sup>72</sup>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4年5月16日--27日),“贸易、环境和发展”。贸发会议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联合编写的说明(E/CN.17/1994/CRP.2号文件,1994年5月11日)。